



历代奇案

山
民出版社

历 代 奇 案

主 编：刁立山

撰稿人：刁立山 张玉录 赵曙昉

周风魁 郭新华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刁代奇

刁立山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共聊城地委印刷所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1.5印张 240千字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209—01679—1

D·430 定价：8.60元

序

无论在任何时代，犯罪都是一种反对现行法律秩序的特殊的社会现象。可以说，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以后，伴随文明而来的犯罪现象就存在了。也可以说犯罪是人类文明的副产品，是人类创造高度文明所应付出的一种代价。不要设想人类进入高度文明的社会以后，犯罪现象就会随之而减少或从根本上加以消灭。恰恰相反，在以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为标志的文明社会里，犯罪现象可能呈现出日益增多的发展态势。

正因为犯罪可能与文明社会相始终，所以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并建立国家政权以来，统治阶级——亦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就发明了与犯罪作斗争的武器，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他们运用这些武器，侦查与审判犯罪分子，把他们绳之以法。或者判处死刑，或者关进监狱，使犯罪分子不能继续为非作歹、危害社会，也让那些企图以身试法的不坚定分子受到威慑与教育，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刑法作为一种社会防卫方法，其个别预防与一般预防的作用也尽在于此。

审判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权力，也是国家保卫自己并压制反对势力的一个重要手段。而有审判就有案例。案例的出现是审判的结果。反过来说，国家审判活动是创造案例的源泉。从我国古代的审判来看，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秦朝叫作

“廷行事”，汉朝叫作“决事比”。秦汉时期因为封建法制处于初创时期，尚不够完备，再加上一些儒家学者鼓吹“引经决狱”，所以判例在当时成为断狱决疑的重要依据。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发展沿革，到隋唐时期，封建法制达到完备阶段，“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自此后，直至明清，基本上不允许以案例断案，主审官必须直引律、令、格、式正文作为判决的依据。这对强化封建法制的权威、克服审判官的随意性，防止冤假错案起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不论是秦汉时期，还是隋唐以后，历代都留下了大量的案例，有的载诸正史，有的记入野史小说，至清末及汇编成册，有“刑案汇览”和“驳案成编”问世，内容十分丰富，可以说是大清律例的活的注解。看了这些案例以后，对深入理解封建刑律的立法原则和精神实质是大有帮助的。总之，历代封建王朝都注意积累案例，这可以说是一个好的传统。而封建统治在遗留下来的这些案例是我国封建法律文化宝库中的宝贵财富，有待我们去发掘和整理。总结封建司法审判的经验与教训，用于指导当前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也是法学界的一项光荣任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理古代案例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现以聊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刁立山同志为主编、张玉录、赵曙昉、郭新华、周风魁等同志参加编写的《历代奇案》一书，就是这方面的最新成果之一。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既肩负着繁重的审判任务，又抽出时间来把用古文写成的案例翻译成白话文，并加以标点和校疏，这种边工作、边编书，勇挑重担，积极进取的精神是很值得我们提倡和学习的。

该书所选编的案例有两种类型，一是政治性犯罪，主要反映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二是一般的刑事犯罪。如杀人、抢劫、破坏统治秩序的其他犯罪行为。政治性犯罪，因发生在统治集团内部，无所谓正义与非正义之分，胜者王侯败者贼，对广大压迫者来说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但我们研究这些案例，可以看到封建统治者是如何从腐朽走向灭亡的全过程。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认真吸取这些用亡国、灭家、杀身所换取来的残酷教训，乃是常胜不败的重要保证。

另一类普通的刑事案件，作者的目的在于揭示犯法者本人是如何犯法的，而在于揭示审判官是如何判案的。封建时代的审判官林林总总，形形色色，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不爱财的清官，一类是贪赃枉法的贪官。两类法官，审理案件有不同的结果。贪官制造冤狱，清官为民平反。在这些案例中充分地揭示了贪官给人民造成危害，清官给人民带来希望与安定。古往今来，吏治的好坏，关系到政权的兴亡与成败。所以如何培养一支清正廉明，奉公守法的执法人员队伍，正确地执行法律，在刑事审判中真正做到既不放纵一个罪犯，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切实做到公正廉明，是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根本性措施，切不可掉以轻心。

必须明确，司法审判机关是国家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平民百姓从司法审判机关那里，都讨不回公道，这说明这个国家的统治机器已经失灵，不再在法制轨道上运行，社会就要出现混乱，统治阶级也难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改朝换代的时刻就已经到来了。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所以贪官污吏不仅是平民百姓的死敌，也是统治阶级的掘墓

人。而清官的价值与作用则与此相反，无论什么朝代或什么地方，如果是清官当政和理狱，就定会形成政通人和，国泰民安的好局面，推动经济与文化的迅速发展，造成一个时代的繁荣与富强。正因为如此，我们研究历史，就要旗帜鲜明地批判贪官，颂扬清官，对二者决不可等量齐观、混为一谈。

从本书所选编的案例来看，有许多不畏权势，不爱钱财的清官。他们所具有的刚正不阿，以身殉法的精神，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正气与美德，是一种值得发扬的精神财富。确信该书会给人以启迪，供人以思考。当你读完这些案例（包括正面的与反面的）以后，每个人都会取得教益。所以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历代奇案》一书都是值得我们一读的好书。

乔伟

写在前面的话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是经过我们两年多时间努力的产物。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几位编者请我代表他们讲几句心里话。我也自认为难辞其责，有必要向读者朋友们谈谈我们编写此书的感受。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悠久的历史中，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华夏文化。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曾一度领先于世界诸国。表现在法律上亦是如此。早在夏、商、周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就产生了神权法思想和宗法思想。春秋战国时期更是产生了儒、法、道、墨等诸子百家，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自秦汉以来，儒家思想一直占据统治地位，指导封建立法、司法长达两千年之久，这在世界所有法系中是绝无仅有的。中国的封建司法制度亦因此具有其鲜明的特点。中国古代统治阶级也都是依据这种法律办理各类案件的。记载统治阶级司法活动的书籍浩如烟海，除了各种正史外，现在的辑本，著名的有五代时和凝父子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的《折狱龟鉴》和桂万荣的《棠阴比事》，明代吴讷的《棠阴比事续编》，清代则有胡文炳的《折狱龟鉴外》，宋佛惠的《详刑古鉴》和魏息园的《不用刑判决书》，同时出现了专著《鹿州公案》等。这些书籍中所记载的案件，像一面多姿多彩的多棱镜反映出了当时的法律思想、司法制度、风土人情、审判艺术等。

唐太宗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

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人欲自照，必须明镜。”在司法工作中，严肃执法、清正廉洁、敬业勤政、刚直不阿，是我们的思想指南。古人有两副对联像长鸣的警钟，无时不在警示着我们。一是“听讼吾犹人，纵到此平反，已苦下情迟上达；举头天不远，愿大家猛醒，莫将私意入公门。”二是“看阶前草绿苔青，无非生意；听墙外鸦啼鹊噪，恐有冤魂。”在中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中，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借鉴。古代的许多案例就非常值得学习、研究。吸取其精华，扬弃其糟粕，对我们当今的司法工作，不无裨益。如本书中辑录的一些执法如山，辨诬雪冤、审慎析疑、注意物情、善取对策等案例中，办案人员不仅精通律条，而且广知天文地理，了解各地风土人情，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他们在办案中还非常注重审判艺术，有些案件不仅逻辑推理严密，而且在审讯中还非常机智灵活。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当然，本书中也选录了一些法外办案、徇私枉法、贪权纳贿，草菅人命，涂炭生灵的案件，我们应以此作为反面教材，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正是基于上述目的，我们组织了几位同志，从大量的史料中选出一些较为真实可信的案件进行了编辑。有的将原来的文言文直接译成白话文，有的为了避免译后语言乏味，在尊重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改编，使其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促进司法工作的发展，而且对正在进行的反腐倡廉工作也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本书并非史书，有的部分可能与史实有所出入，应以史家观点为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指正。

刁立山

目 录

上 篇

女尸失踪	马四强霸世昌妻	(3)
闲话家常	张船山絮语制盗	(10)
仅一戏言	张歧指命丧黄泉	(15)
微服私访	巡抚巧办蝎毒案	(20)
以权谋私	署府索贿翻案	(25)
案中奇案	淫妇谋夫害五命	(30)
缘驴雪冤	县令巧断连环案	(35)
翻来复去	云落店私刑命案	(40)
杀人移尸	县令受骗致冤狱	(47)
察颜观色	蓝鼎元三宥假冤	(54)
认衾缉凶	张明山为妹雪冤	(60)
验证辨诬	李兴夜审雪奇案	(68)
借刀杀人	知县明察捉真凶	(74)
夹壁藏娇	汤知县麻城蒙冤	(77)
委婉化导	蓝县令巧释兄弟怨	(83)
因奸丧命	杨一民冤死花烛夜	(86)
微服私访	宋巡抚巧罢恶县令	(92)
寻肠问肚	太守一言破假案	(98)

去伪存真	张同知折服杀人犯·····	(103)
僧俗争地	张知县验笔破案·····	(107)
失而复得	有情人终成眷属·····	(112)

下 篇

指鹿为马	赵高逼杀秦二世·····	(121)
仗义执言	司马迁惨遭宫刑·····	(133)
醉心神怪	巫蛊案太子罹难·····	(139)
尽忠报国	晁错无过遭斩·····	(153)
外戚专权	梁冀捏造“谋篡”案·····	(160)
宫廷倾轧	贾皇后废杀太子·····	(170)
垂帘听政	胡太后鸩杀亲子·····	(183)
敢为直臣	周新以身殉法·····	(191)
嫉贤妒能	炀帝妒杀薛道衡·····	(195)
多行不义	来俊臣被踏成泥·····	(199)
蓄意谋反	太子承乾被废黜·····	(204)
刚正不阿	魏元忠三遭诬陷·····	(211)
功高盖世	长孙无忌遭诬陷·····	(217)
谗害忠良	武三思诛灭五王·····	(225)
姑母乱政	唐玄宗先发制人·····	(233)
谏迎佛骨	韩愈险遭杀身祸·····	(243)
宦官擅权	含元殿外酿血案·····	(247)
文字为累	东坡下狱御史台·····	(255)
党争愈烈	徽宗亲书党人碑·····	(263)
一手遮天	史弥远逼杀赵竑·····	(270)
欲报君恩	杨继盛弃身西市·····	(276)

一清献计	刘瑾身遭凌迟刑·····	(282)
表里洞达	解大绅惨死积雪中·····	(292)
以柔克刚	夏言命丧严嵩手·····	(298)
莽汉闯宫	万历草断挺击案·····	(305)
疏劾严嵩	沈纯甫引祸杀身·····	(315)
倚功造过	年羹尧罹罪自裁·····	(320)
虎头蛇尾	乾隆处断官倒案·····	(328)
弄权一时	和大人凄凉万古·····	(336)
潜谋大事	国舅爷身死宗人府·····	(345)
后 记·····		(353)

上 篇

女尸失踪 马四强霸世昌妻

清朝绍兴昌安门外有个小村庄，村里有个叫张世昌的人，靠走街串巷卖旧衣服为生。平时，他一出门就是几个月，家里只有老母亲魏氏和妻子同住。而这妻子年轻貌美，贤慧孝顺，又是他母亲的娘家侄女，婆媳俩和和睦睦，你敬我爱，小日子过得挺不错。

一年春天，张世昌又结伴出门做买卖去了，到了夏天仍未回来。一天，婆婆生病想吃鸡，媳妇就赶快把正在下蛋的老母鸡从窝里抓出来杀了。因为是老母鸡，煮熟后媳妇怕婆婆年老齿落嚼不烂，就夹了块放到嘴里先尝尝。刚吃到嘴里，婆婆却在房间有事叫唤媳妇，媳妇正想答应，不料鸡肉中有块小骨头，正好卡在喉咙里，咽不下，吐不出，她想答应也说不出来，不一会儿便窒息而死。

婆婆在屋里喊了半天，可外面一点动静也没有，就一瘸一拐地出来看个究竟。刚一出门就看见媳妇跌倒在地，过来一摸，已经停止了呼吸。婆婆当时吓得不知所措，心想可能是天热中暑，忙喊邻居过来抢救。邻居们闻声赶来，救了半天，各种办法用尽，却总不见她醒来。看着媳妇好好地就死去，婆婆少不了伤心落泪。但天色已晚，媳妇娘家又离这里有100多里路，如果前去报丧，等娘家人来了再出殡，大约

要四五天时间。因为天气炎热，恐怕尸体腐烂发臭，出于无奈，婆婆便只得与邻里商量先出殡，然后再通知娘家。于是就请邻居赊钱买了口薄棺，将媳妇草草收殓。因为家里没有放棺材的地方，附近自己又无空地，就只好再请邻居帮忙，把棺材抬到五六里地外的坟上暂且停放。

谁料张妻哽塞窒息后，经邻居们抢救没有缓过气来，放入棺材，又被抬了五六里路，路上高低不平，身体在棺木中一直受到颠簸，卡在喉咙里的鸡骨慢慢地滑到胃里，渐渐醒来，睁眼一看，发现四周漆黑，也不知是到了什么地方。她隐隐约约地记起自己不是吃鸡肉塞住了喉咙憋死了吗？难道这就是人们所说的阴曹地府？她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四周都是硬梆梆的木板子，再把手放在胸口上，心还在突突地跳动。她这才知道自己被人放进了棺材，又死而复生。好在棺薄质差，有些缝隙，她就用尽力气，手推脚踢，终于将棺盖顶开，爬了出来。这时正是子夜时分，周围一片漆黑，茫茫旷野，死一样的沉寂。张妻刚从死亡线上挣扎过来，身体虚弱，精疲力竭，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辨不明方向。她越想越害怕，越怕越伤心，禁不住蹲在棺材边上抽泣起来。

张妻正哭着，发现前方远远地有两个亮光在闪动，越来越近，正朝着她飘来。这是鬼火吗？她非常恐惧，吓得把头埋在两腿间，再也不敢抬起。亮光原来是两个人打的灯笼，其中一个为远村菩提庵的独修和尚，另一个是庙里的打杂工马四。因为到别处去讨债归来路过这里，听到有人哭泣，走近一看，才知是个年轻妇女。两人便上前问明原委。独修借着灯笼的光，隐约中看到张妻非常漂亮，便心生邪念，想把她带到庙里。于是便用暗语与马四商量，二人不谋而合。独修

便假惺惺地对她说：“我们与你正好同路，顺路带你回家好吗？”张妻闻说转忧为喜，便跟着他们一起行走。走了一里多路，来到一个小村庄，马四的哥哥马二家就在这里。她和独修去讨债的时候，路过马二家，知道马二全家都到岳丈家为岳母祝寿去了，因为路远，今晚回不来。于是马四顿起歹念，借口饥渴，说要在哥哥家里吃点东西再走。走到门前一看，门被反锁着，里面空无一人，于是马四就撬门进屋。当时正是半夜时分，邻居听到响声，还以为是马二回来了。进屋后，马四对张妻大献殷勤，忙搬凳子让她坐下休息，却让和尚独修去厨房烧火，自己去取米淘洗。等到将米淘好下到锅里，马四暗里俯身拾起独修脚后劈柴用的斧子，从背后朝着独修的脑袋猛砍几斧。独修顿时脑浆迸裂，立时毙命。这时，马四手持血淋淋的斧子，一把揪住张妻的衣领，威胁道：“看见没有，你必须跟我走，不然也叫你尝尝斧子的厉害。”张妻吓得目瞪口呆，只得点头表示顺从。等到饭熟吃毕，马四又将哥哥家里值钱的东西席卷一空，带着张妻逃之夭夭。

第二天一大早，邻居见马二家门上的锁被撬毁，在门外喊了几声，里面无人答应，心想他家里是否半夜被盗了？于是就叫了众邻居一起进去看个究竟。众人进去，见屋内被翻得乱七八糟，一片狼藉；走进厨房，发现地上有一片已经凝固的血迹，一个和尚倒在地上，便马上报告了官府。官府派仵作勘验尸体，有人认出是独修和尚。又询问邻居，大家都说马二全家昨天到岳丈家去了，并没见他们回来，只是半夜听见动静，没想到发生了这种事情。而这时独修和尚的徒弟们，听说师父被杀，都立即赶来了。他们知道独修和马四一起去催债，而现在又不见马四回来，都一致怀疑马四谋财害